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限期拆除告知书

三亚天涯综执限拆告字〔2025〕第 34 号

三亚海韵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1. 2025 年 7 月 21 日小区物业公司向我分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2.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我分局对当事人下达的文书；3. 2025 年 7 月 22 日无询问（调查）笔录说明，证明当事人逾期未到我分局作取笔录及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4. 2025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核实情况等证据为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

除告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 168 号国际公馆酒店小区 2 号楼后擅自建设的 1 处碉堡面积为 48.7 平方米，16 处挡弹墙（合计为长 61.39 米、宽 41.18 米、高均为 1.2 米），并恢复绿地原貌。

依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行政机关应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在作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以及对重大事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邮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进行陈述申辩，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张启春、黎礼华 联系电话：17789757863

联系地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金鸡岭路碧海巷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